

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园艺事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推动江苏省园艺标准化事业发展，加强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2017〕78号）和《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苏市监规〔2020〕4号），结合江苏省园艺学会的自身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团体标准是以江苏省园艺学会为平台，根据园艺事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由江苏省园艺学会组织制修订并统一管理、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推荐标准，供学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学会秘书处设立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办”），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四条 为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和规范性，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二）有利于促进园艺科学技术进步，推广园艺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三）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各成员单位均有机会平等地参与标准化活动；

（六）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第五条 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农业园艺生产、科研、教学、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由学会组织和下达。会员单位或行业相关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标准

的需求者（行业内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申请者应填写提交《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办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申请书由学会团体标准办组织项目专家会对标准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和论证，经论证通过后予以立项批复。如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须由标准项目申请单位成立团标编制组，确定组长、主要起草人员及工作内容。编制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团体标准草案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同时编写《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标准编制组将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学会团体标准办。学会以网上公示或者信函征求意见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应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

及有关附件，提交学会团体标准办进行初审。

第十三条 通过初审后，由学会团体标准办组织专家组，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表决时须填写《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审查意见单》（见附件4），审查专家不得少于5人，该团体标准起草人（编制组成员）不担任该项标准审查专家。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以采用函审方式。参与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专家中必须有3/4以上专家通过，方为通过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采用会议审查方式的，记录专家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后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详见附件5）的要求。

第十五条 采用函审审查方式的，学会团体标准办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天将函审通知和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到函审截止日期时，学会团体标准办应整理专家组意见并填写《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详见附件6），后附《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审查意见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3/4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江苏省园

艺学会英文缩写：JSHS)、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学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T/JSHS XXXXX—XXXX。学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T/JSHS/XXXX XXXXX—XXXX 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江苏省园艺学会英文缩写：JSHS）、联合社团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第十七条 由学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进行公告（见附件7），刊登在江苏省园艺学会官网（www.jsshs.org.cn）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发布。

第十八条 对于审查没有通过、建议进行修改的材料，编制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学会团体标准办应当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十九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学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6-12个月，超过2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

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学会团体标准办组织起草单位和标准专家进行复审，并填写《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不改变标准的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五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江苏省园艺学会官网发布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出版团体标准扉页或相关页的署名，以及获得与该标准相关的荣誉

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 标准在立项阶段，如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与立项申请书同时提交。

第二十八条 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取得编制组认可。

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园艺学会作为本学会团体标准的所有人，保留对侵犯本学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来源：

- （一）编制单位自筹；
- （二）江苏省园艺学会自筹；
- （三）其它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三十一条 版权归属：江苏省园艺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江苏省园艺学会所有，并由其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园艺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处理。